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 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82,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76 元/股，最低价为 9.12 元/股，成交总额为 15,678,449.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 13.00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0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2,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该比例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76元/股，最低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额为15,678,449.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